

114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報告花蓮看守所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夏季政策收容人水電管控	水電費用對機關而言是否會有壓力？	本所每月均有控管水電使用度數，考量現行水、電費調漲及穩定囚情，本所僅能管控每期用水用電度數不高於去年同期使用量，但逐年上升之氣溫及電費漲價，確實對機關造成影響。
	是否可以收集雨水後灑水降溫？	本所在建築物外牆塗有防水隔熱漆，屋頂加蓋鐵皮隔熱，考量灑水器降溫其增加之水電費及本所建築物老舊，架設管線及雨水集水桶恐對建物承重造成負擔，目前除烘焙班外，其他建物無此規劃。
	現行地下水是否有其他用途？ 另外肯定機關使用物理性防熱，水電為基本人權，希望可以足量供應。	目前地下水只用於沖馬桶，現行用水基本上都是用自來水，以前使用地下水洗澡時，收容人皮膚狀態普遍不佳，因此全數改為使用自來水。

	機關目前電風扇開啟時機為溫度 28 度，請問 28 度是指舍房外還是舍房內？內外其實是有溫差的。	28 度指的是舍房內的溫度，舍房外溫度通常會比舍房內低，因此是看舍房內的溫度。電風扇及抽風扇除了看溫度外，收容人若有反應熱都會開啟，目前因應夏季為全天候開啟。
	前次開啟信箱時有看到女所屋頂有調節風扇，請問屋頂調節風扇的使用時機是否為 24 小時啟動？	屋頂調節風扇(對流器)為增加室內空氣循環對流用，不需插電為 24 小時運作，其分為兩種啟動模式，無風時靠室內外溫差(熱空氣上升提供渦輪旋轉動能)，室外有風時提供葉片轉動，帶動底下氣流上升形成對流。
	夏天另一個問題為蚊蟲，花蓮蚊蟲尤其小黑蚊多，請問機關有何防蚊措施？噴藥是機關處理還是有委外？	本所每季定期請專業環保公司進行室外環境噴藥，室內考量安全因素則未噴藥，設置紗窗防止蚊蟲進入，舍房內整潔減少物品堆積及避免蚊蟲藏匿。

陳情信(參考資料如附件 2)		
1. 陳情信(一) 規定 28 度才能開風扇，但夏天很悶熱能不能吃飯或睡覺開個風扇？	1. 與本次議題有相關，請機關妥善處理，另外建議將走道壓克力板拆除讓空氣流通。	1. 陳情信第一案為一稿多投，該陳情人為匿名投稿，本所先前已處理完畢(附件 3)，目前電風扇、排風扇為全天候開啟，壓克力板已拆除。
2. 陳情信(二) (1). 平日、假日早上及下午派 2 個主管帶運動。 (2). 全台灣收容人配發手錶。 (3). 一周 4 天吃饅頭、清粥配 3 道菜。	2. (1). 所方是如何讓收容人進行運動？ (2). 現行監所體系可否配戴手錶？ (3). 考量到一致性，建議餐食搭配以團體為主，無法只兼顧一人之所需。	2. (1).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除國定例假日、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，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。假日囿於人力，並考慮開啟舍房門具有一定戒護風險，以舍房內運動為主。 (2). 手錶方面，因時間掌握非法定要求，另本所已固定時間由各場舍主管安排作息活動，再者考量若收容人如掌握明確時間，可能計劃性紀錄各管理人員巡簽

		時間或發現戒護空檔而衍生戒護疑慮，故不予同意。 (3). 本所每月皆辦理膳食會議，邀請各場舍收容人表達對於本所伙食之意見，俾利改善，此外收容人也可直接用報告等形式提出意見，檢附本所 114 年 4 月及 5 月膳食會議記錄(附件 4)，並無收容人提出該陳情信之需求。 (4). 團體生活偶有不同意見，本所希望收容人尊重他人意見，彼此溝通、討論，並善用公民投票等方式，同時另需考量各種身分(少年、高齡、疾病)等營養需要，作為本所伙食菜色提供辦理原則。
--	--	---

3. 陳情信(三) 希望香菸可以不限制數量。	3. (1). 陳情信(三)所述之香菸，機關有何管理機制? (2). 所方如何與案 2.3 收容人溝通?	3. (1).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48 條第 3 項暨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 9 條第 3 項，收容人領用之香菸，每日合計至多十支，不得私自囤積或為其他不法行為。 (2). 案 2.3 為同一收容人，該員為中度身心障礙，領有手冊，需要耐心與他溝通，協調所內社工師及心理員協助溝通及加強關懷。
4. 陳情信(四) (1). 寫報告申請電話接見，因為要自費買健保藥 (2). 主管口氣兇說寫信一星期後才電話接見	4. (1). 收容人入所攜帶健保藥物是否會收走? (2). 管理人員管教語氣會影響收容人情緒，希望所方在管理同學時可以稍加注意。	4. (1). 該員 114/04/03 入所時未攜帶該健保藥物，故於 114/04/07 看診，因該藥物健保已給付，短期內不得再以健保身分重新開藥，該員需要自費購買藥物，又該員與其親友已長期不來往，本所協助其撥打電話，均被親友拒絕通話，非本所駁回該員電話申請(附件 5)。

		(2). 管理人員口氣差方面，為收容人主觀，未有具體事由，不予回應，本所隨機對於收容人進行訪談(如附件 6)，並無該員所述情事。
5. 陳情案(五) (1). 112 年 2 月 3 日管理員李 0 華拿菸給黃 0 振(收容人)。 (2). 112 年 6 月 6 日在花蓮看守所二工場被陽 0 皇拿塑膠椅子打右眼導致右眼骨折。 (3). 花蓮看守所伙食差。 (4). 舍下正班主管口氣差 (5). 衛生科藥師口氣差		5. (1). 經查收容人黃 0 振於 112 年 2 月 3 日，並未收容於本所，難認案內指稱屬實。 (2). 該案當時本所立即保護林員，並隔開陽員，先安排林員於本所衛生科看診，慎重起見安排其戒護外醫，陽員辦理違規(附件 7)。 (3). 同第二案第 3 點。 (4). 與(5). 同第四案第 2 點，經查最近 3 個月並無收容人投訴相似事件。

6. 陳情案(六) 4 月 22 日二工舍房抄房，抄出許多安眠藥，沒有懲處只有勸告單而已	6. 對於監所而言安眠藥等管制藥物很重要，經了解曾有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的政策貴所是否落實？ 藥物使用方式應依醫囑，藥物使用與否屬個人自由以為人權之展現，理應不受機關限制。	6. 經查本所 4 月 22 日並無進行舍房安檢勤務，另藥物發放為管理人員確認收容人呼號、姓名及藥物種類後，將該藥物給予收容人並確保其將屬於自己的藥物服吞，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於戒護安全上有其困難，目前暫無開放。